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**的**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、 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**采购活动,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 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建湖县残疾人联合会肢体、孤独症儿童基本康复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</u> 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<u>建湖县安吉尔康复中心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2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45.6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93.52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7月15日

注:

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提供证明材料的,投标报价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1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